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

主席：蔡教務長培村

記錄：羅良娟

出（列）席：蔡教務長培村、張學務長新仁、王總務長惠亮、林院長生傳、林院長

煥祥、吳院長連賞、楊處長慶成、化學系方主任金祥、物理系杜主任鴻

模、生物科學研究所廖麗貞所長

壹、主席致詞

此次空間規劃會議將以公平、公正與專業考量為原則，針對化學系、物理系、生物科技系、科學研究所所提的空間需求進行討論。審查以下列二項原則為主：

1. 公平原則：全校各系所皆相等給予一相同空間。
2. 正義原則：依系所屬性給予一定彈性空間後，不可能滿足所有需求，也請系所瞭解學校發展、空間安置的整體性。

貳、楊處長慶成報告：

我的原則是根據會議紀錄隨同相關單位實地堪查，至於到底要給多少間，那要經過空間規劃委員同意。如果相關單位有意見，可以向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參、林院長生傳：為考慮環保，希望廢料集中處理。

肆、討論結果

經討論結果，化學系、物理系與生物科技系、生物科技研究所分配的空間如下：

一、化學系

（一）目前現有平移部分

研究室 13 間、所辦公室 1 間、所閱覽室 1 間、特殊教室 8 間、專業教室 3 間、實驗室 11 間

（二）新設部分

會議室 1 間、研討室 2 間、教室實驗室 8 間、特殊教室（精密儀器室）4 間

二、物理系

（一）目前現有平移部分

教師研究室 15 間、實驗室 19 間、物理工場 1 間、示範教學實驗室 2 間

（二）新設部分

實驗室 8 間、研討室 2 間、所辦公室 1 間、系閱覽室 1 間、會議室 1 間

三、生物科技系

因此系尚未成立故，在物理館五樓，地下室及頂樓，待化學系完成規劃預留空

間，等此系成立再規劃。

四、生物科學研究所

如圖所規劃。

主席結論

目前的討論只是紙上作業，實際空間要實地堪察後再規劃。

肆、散會